

## 115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【土風舞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北區長青里活動中心-陝西路 66-2 號 3 樓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23 日(星期日) 09 時 00 分~16 時 30 分、開幕時間 10 時 00 分至 10 時 20 分

三、

1. 團體組指定舞裁判技術/領隊會議：115 年 8 月 23 日(星期日)

組別	會議類別	時間
團體組指定舞	報到/裁判技術會議	08 時 50 分~09 時 20 分
	彩排(自由參加)	09 時 00 分~09 時 50 分
	報到/領隊會議及抽籤	09 時 20 分~09 時 50 分

2. 個人舞組裁判技術/領隊會議 115 年 8 月 23 日(星期日)

組別	會議類別	時間
個人舞組	報到/裁判技術會議	10 時 20 分~10 時 30 分
松柏組	報到/領隊會議及抽籤	10 時 30 分~10 時 40 分
長青組	報到/領隊會議及抽籤	10 時 40 分~10 時 50 分
壯年組	報到/領隊會議及抽籤	10 時 50 分~11 時 00 分

3. 團體組自選舞裁判技術/領隊會議 115 年 8 月 23 日(星期日)

組別	會議類別	時間
團體組自選舞	報到/裁判技術會議	13 時 10 分~13 時 40 分
	彩排(自由參加)	12 時 00 分~12 時 50 分
	報到/領隊會議及抽籤	13 時 40 分~14 時 00 分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23 日(星期日)-選手報到及點錄/初賽點錄/決賽/

1. 團體組指定舞選手報到及點錄/初賽點錄/決賽/ 115 年 8 月 23 日(星期日)

組別	活動	時間
團體組指定舞	選手報到	09 時 00 分~09 時 10 分
	點錄/初賽	09 時 10 分~10 時 00 分
	點錄/決賽	10 時 10 分~11 時 00 分

2. 個人舞組-選手報到及點錄/初賽點錄/決賽/ 115 年 8 月 23 日(星期日)

組別	活動	時間
個人舞組	選手報到	10 時 20 分~10 時 40 分
松柏組	點錄/初賽	11 時 00 分~11 時 15 分
長青組	點錄/決賽	11 時 20 分~11 時 35 分
壯年組	點錄/決賽	11 時 40 分~11 時 55 分

3. 團體組自選舞選手報到及點錄/初賽點錄/決賽/ 115 年 8 月 23 日(星期日)

組別	活動	時間
團體組自選舞	選手報到	14 時 00 分~14 時 10 分
	點錄/初賽	14 時 10 分~15 時 00 分
	點錄/決賽	15 時 10 分~16 時 00 分

五、

1. 戶籍規定：依競賽總則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。學生可依學校所屬學區以學生證參賽。

2、年齡規定：不限制年齡

六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團體組指定舞：由各參賽隊伍需再自規定舞碼中自選/國外 1 首 4 菲律賓~木屐舞、一想到你呀、晨喚、卜卦、我來人間作客 5 首(或丙級教練檢定舞蹈)。

(二)團體組自選舞：由各參賽隊伍需再自規定舞碼中自選國外 3 首(1 德國~農民舞 2~荷里皮波 3 印尼~木瓜舞)或自選國內一一朵情花開、四季紅、純情。

(三)個人松柏組 70 歲以上：彩虹的微笑。

(四)個人長青組 40 歲以上：我們不再是從前。

(五) 個人壯年組 39 歲以下：情話慘沙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土風舞蹈協會 104 年編訂之『中華民國土風舞蹈比賽規則』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特色(團隊精神)30%、技巧 40%、美感(服裝道具)30%

九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以團體為單位：每一單位最多可報一區不可跨區，同區可以重複報名，並分開填寫報名表，每組每區限報一隊。

(二)每區限報選手 5-7 名、候補 3 名可上台演出不扣分、教練、管理、領隊各 1 名(計 10-13 人)。

(三)以個人為單位：每一單位最多可報一區不可跨區，同區可以重複報名，並分開填寫報名表，每組限報一人。

(四)每名選手限參加一區不得跨區，同區可以重複報名另外組別參加比賽，如經查獲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五)繳交由大會提供之報名表，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同時加蓋各區公所承辦單位印章。

十、賽程：以大會會議抽籤之比賽順序為準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團體組指定舞錄取優勝前 1.2.3.4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 1 座、獎狀每名選手各 1 紙。

(二)團體組自選舞錄取優勝前 1.2.3.4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 1 座、獎狀每名選手各 1 紙。

(三)個人松柏組錄取優勝前 1.2.3.4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 1 座、獎狀每名選手各 1 紙。

(四)個人長青組錄取優勝前 1.2.3.4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 1 座、獎狀每名選手各 1 紙。

(五)個人壯年組錄取優勝前 1.2.3.4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 1 座、獎狀每名選手各 1 紙。

十二、申訴：1. 當天比賽，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單或參加比賽選手應攜帶證件（限國民身分證），若沒攜帶不能參加，若是有頂替代打，經查屬實取消資格比賽。  
2. 運動員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比賽後概不受理，其他事件之申訴在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。申訴成立時退還保證金，未成立時保證金沒收為大會經費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並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參加檢錄，如逾時未檢錄之隊伍，則以棄權論。

(二)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，得由主辦單位宣佈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單或參加比賽選手應攜帶證件（限國民身分證），以備

大會檢錄或於必要時隨時查驗。

(四)選手如有冒名頂替或跨區參加者，即取銷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五)參加比賽之各單位隊職員，應按大會指定之休息區位置參觀休息。

(六)比賽進行時，比賽場地除各該場次之比賽選手、教練、管理人員，大會裁判及工作人員外，其他人員均不得進入場內。啦啦隊事先報名可進入規定之休息區位置參觀。

十四、附則：本規則經籌備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需觀看影片可至 yt 「中華民國土風舞蹈協會」「黃慧美」「土風舞」關鍵字尋找或 0935-322463 洽詢